

香港基督少年軍 中級組獎章附則

甲、基督少年軍獎章精神

1. 基督少年軍的獎章主要目的是提供機會讓導師在教授獎章的過程，多與隊員溝通，增進對隊員的認識，建立良好關係，繼而達至以生命影響生命的目標。我們鼓勵導師自行或邀請合適人士為分隊開辦獎章課程。
2. 讓隊員在分隊內接受多元訓練，開拓隊員的視野及能力。
3. 導師應盡量與隊員一起參與由分隊或區舉辦的專章或證書訓練課程，並盡量避免隊員自行參加外間訓練考取證書作對換。

乙、總則

1. 為減省分隊的獎章行政工作，所有分隊自行考核的專章，請分隊導師於完成考核後一個月內，將合格的隊員資料填在「專章紀錄表」，以親身遞交、郵寄或傳真予訓練學校。
2. 「專章紀錄表」必須由分隊隊長簽署方為有效。
3. 分隊有責任確保遞交之「專章紀錄表」資料準確無誤。
4. 分隊導師在開辦中級組獎章課程時，必須根據**最新版**的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進行。如有任何差異，均以最新版本之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為準。上述文件可於總部網頁下載：<http://www.bbhk.org.hk/download>。
5. 導師有責任小心計劃隊員的獎章進度。計劃前必須細心閱讀及徹底明白基督少年軍獎章精神、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。以確保專章課程內容及考核符合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之規定，避免因計劃的失誤影響隊員的考取獎章的進度。

一、訓練學校的角色及權力

1. 訓練委員會授權訓練學校處理所有有關香港基督少年軍獎章事宜。
2. 訓練學校將定時覆檢「專章紀錄表」。如紀錄表資料有誤，訓練學校有權取消該項專章紀錄。訓練學校有最後決定處理權力。
3. 訓練學校有權拒絕處理未符合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或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的獎章申請。最嚴重者隊員的獎章資歷將不獲承認。
4. 如分隊對訓練學校的處理有異議或其他意見，可以書面向訓練委員會要求覆核。訓練委員會將會委派委員處理，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分隊。此結論或處理方法為最終決定。

二. 分隊導師角色及責任

1. 導師有責任為隊員計劃可行的獎章進度，並讓隊員清楚知悉自己的進度。
2. 導師有責任在計劃及推行專章課程時，確保課程內容、訓練時數及每章級相隔的考期等事宜符合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內之規定。如專章未能符合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之要求，參與該專章訓練的隊員其資歷將不獲承認。
3. 導師有責任為隊員紀錄其獎章紀錄及進度。
4. 分隊隊長負有監察及確認的責任。在簽署「專章紀錄表」時必須確定有關隊員已完成及符合有關考核準則。「專章紀錄表」必須由隊長的簽署方為有效。

三. 分隊自行考核專章規則

1. 有關分隊遞交「專章紀錄表」的程序，請參考「分隊舉辦專章指引」。
2. 香港基督少年軍各項專章課程應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，並不鼓勵分隊以一日或數日長時間的密集式進行專章課程。
3. 為確保隊員能夠有效學習專章課程，專章課程應每節最少三十分鐘，而不少於十二節（如每節為一小時，則不可少於六節）；布章課程為期不少於六小時（當中包括不少於一堂理論及一堂實習的訓練）（以上節數不包括考核）。
4. 分隊為隊員考核二級或三級章時，必須清楚隊員已考獲該章之一級或二級，並已期滿一年方可報考。例如：在本年3月份考獲安全章一級，最快須在翌年3月方可投考安全章二級。
5. 除個別專章特別注明出席率要求，否則隊員出席率必須達80%方可獲得參加考核資格。
6. 請於完成專章考核後一個月內遞交「專章紀錄表」，否則有關專章紀錄將不予受理。

四. 運動員專章對換規則

1. 布章課程旨在讓隊員初步認識一些體育項目，藉此鼓勵隊員多接觸不同類型的體育項目，並對體育活動產生興趣及基本知識。
2. 每個布章項目或體育項目隊員只可考獲一次。
3. 凡不屬於19個指定布章的體育項目均屬於運動員布章。
4. 在考獲目標章前參加或已完成的課程均不能對換任何布章。
5. 每三個不同項目的布章可對換一個級別的運動員專章，每個布章只可對換一次。
6. 某些體育項目同時為布章及專章項目時，導師必須注意隊員不能在同一個考核中，同時參加布章及專章考核，或同時考獲布章及專章。
7. 某些體育項目同時為布章及專章項目時，導師必須注意如隊員已獲取某項目專章（不論任何級別），隊員不能再以任何證書或任何形式，考取相同項目或內容的運動布章。
8. 分隊導師需為考獲布章的隊員填妥「專章紀錄表」並遞交回訓練學校。

五. 對換專章規則

1. 如隊員以外間課程對換專章，導師必須確定該課程符合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，才可替其申請對換專章。
2. 在考獲目標章前參加或已完成的課程均不能對換任何專章。
3. 申請對換專章時，隊員必須提交課程的出席證明或相關證書。(比賽證書不能作為出席證明)如未能遞交有關文件，導師不可接受有關專章申請。
4. 每張證書只能對換一次(即一個專章的一個級別)。
5. 如隊員以不同項目證書對換同一專章的不同級別，對換較高級的證書日期不可早過上一級別的證書日期。
6. 導師須為符合對換資格的隊員填妥「專章紀錄表」連同相關之證書，遞交至訓練學校。

六. 總部考核

1. 下列專章的二、三級，必須參加總部考核：
田徑章、軍號章、軍鼓章、風笛章、露營章、步操章、遠足章、體能章及游泳章。
2. 參加總部考核的專章，分隊需於考期前五星期遞交「總部考核申請表」，以便安排考核。
3. 成績於兩個月內公佈。請分隊收到「總部考核成績通知書」後一個月內遞交「專章紀錄表」。
4. 總部負責考核的專章考期將於每年之六、七月期間公佈，請分隊根據考期計劃專章課程。
5. 分隊不可以總部之遠足章考核路線作為分隊實習之路線。
6. 參加總部考核的分隊，有義務委派導師協助考核。(遠足章之隨行導師(督導)，建議為總部委任之遠足教練、持有本會山野領袖證書、香港攀山總會二級山藝證書、中級組遠足章二級、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徒步遠足銅章級或以上資歷)

七. 出席總部考核時必須注意之事項

1. 除特別通知外，隊員必須要穿著整齊制服出席考核。
2. 隊員必須帶備基督少年軍證件出席。
3. 隊員在考試時須帶備個人必需用品(如考游泳章時要帶備泳具、遠足及露營章時要帶個人及小組裝備等)。
4. 隊員必須服從考官及在場工作人員的指示及安排。
5. 隊員如違反上述事項，考官或在場工作人員有權終止該隊員之考核資格。
6. 隊員必須留意總部有關「颶風」及「暴雨」警告指引。
7. 若分隊於總部考核完畢兩個月後仍未收到「總部考核成績通知書」，請與負責職員聯絡。

獎章一詞範圍包括中級組之目標章及25個專章、布章、中級組獎勵獎章

專章一詞指中級組之目標章、25個專章及布章